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99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2017年11月20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2.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学敏

王桂华

杨庆英

2017 年 12 月 4 日